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士簡聲字第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沈晏莛

相　對　人　活力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傅鑫發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 項、第91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觀諸上開規定，倘法院於終局判決中關於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業已確定其費用額並經裁判確定者，即無再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，如仍為聲請，自難謂為合法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（即原告）與相對人（即被告）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03年度士簡字第174號判決確定，並於主文第2項諭知：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。」，有該判決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案卷宗查核無訛。是本件確定判決前已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揆諸首開說明，聲請人再行聲請為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仕偉